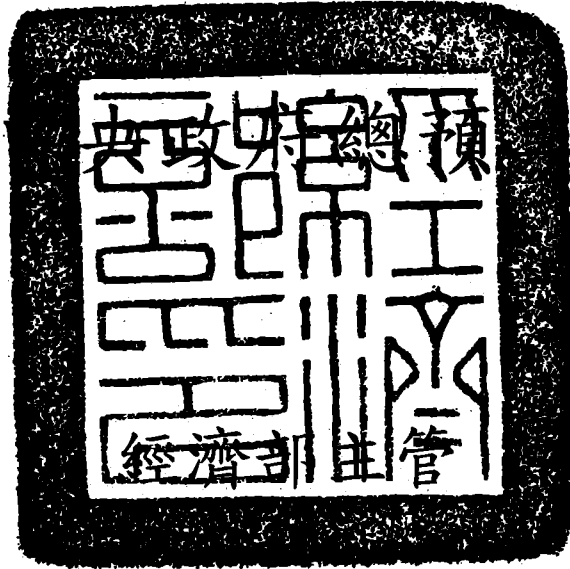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 編

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
水資源作業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目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14
二、預算表	
(一)主要表	
1. 收支預計表及說明-----	15 ~ 17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18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19 ~ 21
(二)明細表	
1. 勞務收入明細表-----	23
2. 銷貨收入明細表-----	24
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25
4. 徵收收入明細表-----	26
5.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7
6.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8 ~ 29
7. 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0 ~ 36
8. 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7 ~ 58
9.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9 ~ 61
10.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62 ~ 69
11.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70 ~ 73
12.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74 ~ 81
1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82 ~ 83
1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84 ~ 85
1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86 ~ 87
16. 資產折舊明細表-----	88
17. 資產變賣明細表-----	89
18. 資產報廢明細表-----	90
19.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92 ~ 93
20.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94
(三)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95 ~ 96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97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98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100 ~ 101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102 ~ 105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106
 (四) 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107 ~ 108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09
 (五) 附屬表	
1.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預算表-----	1-1 ~ 1-106
2.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分預算表-----	2-1 ~ 2-19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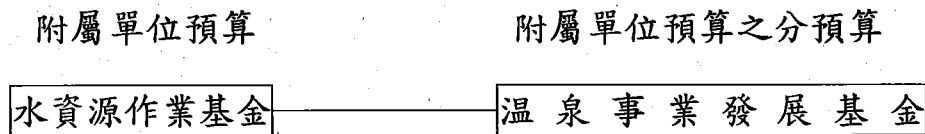
我國政府為辦理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並加強水文氣象資料之蒐集與研判，辦理工程結構物之觀測及淤積測量，督導水庫灌溉區配水系統管理，實施防洪監測及設施維護，以達成水庫多目標運轉功能，爰由臺灣省政府分別成立北、中、南三區水資源局，其中石門水庫、鯉魚潭水庫、曾文水庫營運部分，原係編列營業預算，87年12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改隸中央政府。鑑於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等營運業務，與作業基金自給自足、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本質相符，且為使資金統籌調度及資源運用更具彈性，爰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16條規定，並奉行政院89年5月18日台(89)孝授字第08992號函示，於90年度起將上述3個營業基金簡併成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其下並設置北、中、南3區分基金。嗣為落實基金實質簡併，提昇整體營運績效，自91年度起取消前開3分基金之設置，簡併為本基金之內部作業單位。92年度為達「以河養河」之目標，將中央管河川之疏濬、災害緊急搶修及搶險工作納入本基金辦理，嗣於95年度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將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納入本基金管理運用。96年度水利法增訂第89條之1賦予設置之法源，明確規範本基金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清淤疏濬、災害搶修搶險、相關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等業務。另96年度依溫泉法第11條規定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並納入隸屬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二、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由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設立，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依據「

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以為管理，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經濟部部長或派員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經濟部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就有關機關（構）代表或學者、專家聘兼之。另依同法第 7 條規定置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1 人及幹事若干人，均由經濟部現有員額派兼之，以處理基金有關業務。

(二)基金體系圖：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1)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68 億 0,344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66 億 0,121 萬 6 千元增加 2 億 0,223 萬 2 千元，約 3.06%，主要係中央管河川疏濬業務，因 101 年度無重大颱風、豪雨災情，疏濬土石販售作業順利，致土石銷貨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59 億 5,957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58 億 3,065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2,891 萬 9 千元，約 2.21%，主要係因中央管河川疏濬業務，因疏濬量超出預期(原預算估列 1,500 萬立方公尺，實際執行 2,412 萬立方公尺)，支付疏濬作業之各項設施所需之費用較預期增加，致土石銷貨成本較預計增加；另保育與回饋業務，依收支配合原則，配合收入增加認列應撥付各縣市政府水質水量保護區行政費及回饋

費，致業務費用較預計增加。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 億 3,509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5,391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8,118 萬 6 千元，約 336.07%，主要係以前年度溢估應付費用辦理沖銷轉列雜項收入，及標售報廢財物收入較預計增加，致收入較預計增加。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4 億 1,528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6 億 4,985 萬 6 千元減少 2 億 3,456 萬 7 千元，約 36.10%，主要係因 101 年度水情良好，致所編休耕補償費用未執行；原已達汰換年限之設備尚在使用中，尚未辦理報廢，致財產交易短絀較預計減少。

(五)收支賸餘：決算數為 6 億 6,368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7,461 萬 8 千元增加 4 億 8,906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業務收入增加及業務外費用減少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15 億 5,197 萬 6 千元(均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可用預算數 21 億 1,821 萬 9 千元，執行率約 73.27%，主要係發包節餘款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相關工程，因用地問題及環差報告審查等原因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二、上(102)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32 億 0,141 萬 9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34 億 9,910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 億 9,769 萬元，增加 9.30%，主要係因用水調度、配合石門發電廠防淤工程及配合曾南烏特別條例改善工程之等工期上管控得宜及因 102 年度清淤量較預計數增加，致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19 億 3,137 萬 1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16 億 6,605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2 億 6,531 萬 7 千元，減少 13.74%，主要係給水銷貨業務，因修理保養工作及委託調查研究費依合約需配合進度分期請款，部分廠商尚未請款之故，致給水

銷貨成本較預計減少；自來水公司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用戶水費減半與代徵手續費部分尚未入帳，致業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河川管理之外包計畫因部分廠商完成估驗後尚未請款，致雜項業務費用較預計減少。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3,083 萬 3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9,592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6,509 萬 6 千元，增加 211.13%，主要係以前年度應付費用之節餘辦理沖銷轉列雜項收入，利息收入及標售報廢財物收入較預計增加，致收入增加。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1 億 3,860 萬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1 億 6,537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677 萬 8 千元，增加 19.32%，主要係因蘇拉颱風過境侵襲，造成堤防沖毀、渠道損壞而辦理財產報廢，致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五)本期賸餘：預計本期賸餘 11 億 6,228 萬 1 千元，實際賸餘 17 億 6,360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6 億 0,132 萬 5 千元，增加 51.74%，主要係上述收支增減因素致本期賸餘增加。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5 億 2,253 萬元，實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5 億 3,705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452 萬 8 千元，增加 2.78%，主要係部分工程進度超前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水庫經營管理及河川疏濬管理：

- 1.發電目標：本年度預計售電量 2 億 6,920 萬度，收入編列 4 億 6,32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3 億 6,653 萬元 6 千元增加 9,672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義興發電廠預計發電度數增加，且台電公司於 101 年 6 月 10 日奉經濟部核定實施第一階段電價調整，購電費率調增，致售電收

入增加；本年度成本編列3億7,241萬1千元，較上年度成本3億9,420萬5千元減少2,179萬4千元，主要係因固定資產部分機械設備已達折舊提列年限，爰折舊費用減少所致。

2. 給水目標：本年度預計供水量17億4,434萬8千立方公尺，收入編列18億6,729萬7千元，較上年度收入18億6,438萬7千元增加291萬元，主要係因自本年度起清洲進水廠(羅東攔河堰)開始供水及售水數量增加所致；本年度成本編列21億5,338萬5千元，較上年度成本23億8,662萬2千元減少2億3,323萬7千元，主要係本年度減列石門水庫永久河道進水口修復作業及分擔配合高雄農田水利會辦理二仁導水路進水口固床工消能改善工程費用等費用所致。

3. 疏濬及清淤目標：本年度預計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編列28億8,289萬3千元，較上年度收入22億3,279萬3千元增加6億5,010萬，主要係因預期豪雨或颱風影響，增加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量，致土石銷貨收入增加；本年度成本編列20億8,889萬7千元，較上年度成本16億3,493萬元增加4億5,396萬7千元，主要係因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成本，因收入增加爰各項成本費用亦予增加所致。

4. 觀光目標：本年度預計入區觀光人次69萬6,556人次，收入編列3,290萬8千元，較上年度收入3,421萬6千元減少130萬8千元，主要係因預估入園遊客人數減少；本年度成本編列8,292萬元，較上年度成本8,440萬1千元減少148萬1千元，主要係因擲節編列費用所致。

(二)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本年度預計收取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為210萬元，較上年度150萬元增加60萬元，主要係預計提撥收入增加；另本年度辦理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等費用編列153萬5千元，較上年度110萬2千元增加43萬3千元，主要係因增編督導並辦理各縣市溫泉業務考核，其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本年度預算總數為 24 億 6,802 萬 6 千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分年性項目計 18 億 7,800 萬元。

2. 一次性項目計 5 億 9,002 萬 6 千元。

(二)資金來源 24 億 6,802 萬 6 千元，均為自有資金。包括營運資金 18 億 3,072 萬 6 千元，國庫撥款 6 億 3,730 萬元。

(三)10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詳第 10 頁)。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計編列 24 億 6,802 萬 6 千元：

1. 分年性項目計 18 億 7,800 萬元，明細如次：

(1)土地改良物 4 億 1,665 萬元，主要係辦理石門水庫崩塌地處理及寶山第二水庫周邊設施改善工程、曾文水庫蓄水範圍(含保護帶)治理工程、主流河道治理及配合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砂石運輸道路工程等。

(2)房屋及建築 13 億 2,435 萬元，主要係辦理永久河道放水道防淤改善、曾文水庫防洪防淤設施工程、高屏堰穩定取水改善工程及曾文水庫其他設施改善工程等。

(3)機械及設備 1 億 2,400 萬元，主要係辦理集集攔河堰閘門操作營運管理系統更新改善工程、斜倚式進水口及電廠改善工程等。

(4)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 萬元，主要係辦理石門二號太陽能電動公艇。

(5)什項設備 1,2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台灣水資源館更新改善工程。

2. 一次性項目計 5 億 9,002 萬 6 千元，明細如次：

(1)土地 1 億 3,816 萬元，主要係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之用地徵收費用。

(2)土地改良物 2 億 4,375 萬元，主要係辦理水庫攔河堰、崩塌地處理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等。

(3)房屋及建築 1,550 萬元，主要係辦理廳舍維護整修及高屏堰週邊修復改善工程等。

- (4)機械及設備 1 億 4,827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高屏溪伏流水開發工程-高屏堰上游傍河取用伏流水模場工程等。
- (5)交通及運輸設備 4,112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榮華壩擺線儀設備更新監測儀器設備系統整合、榮華至石門監視訊號微波傳輸系統擴充改善工程、攝影監視系統等。
- (6)什項設備 321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冷氣機等零星事務設備汰換。

三、資金之轉投資及其餘絀之估計：

依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7 億 7 千萬元，辦理

- (一)高雄地區增設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 2 億 7,000 萬元。
- (二)坪頂淨水場改善 1,000 萬元。
- (三)土庫淨水場暨下游輸水工程 9,000 萬元。
- (四)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 4 億元。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67 億 0,431 萬 7 千元，主要係編列銷售電力與給水、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處理收入、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及保育與回饋等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59 億 0,529 萬 1 千元，計增加 7 億 9,902 萬 6 千元，約增加 13.53%，主要係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因預計清淤量增加致收入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63 億 5,389 萬元，主要係編列給水、售電成本、中央管河川疏濬、水庫清淤及海堤、河川、排水區域管理及保育與回饋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61 億 3,606 萬 2 千元，計增加 2 億 1,782 萬 8 千元，約增加 3.55%，主要係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成本，因收入增加，致各項成本費用亦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 7,427 萬 9 千元，主要係編列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及違規罰款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6,031 萬 9 千元，計增加 1,396 萬元，約增加 23.14%，主要係預估存款利率上升，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11 億 0,417 萬 7 千元，主要係編列停灌休耕補償費用及駐衛警相關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8,449 萬 6 千元，計增加 5 億 1,968 萬 1 千元，約增加 88.91%，主要係增列「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補助嘉南農田水利會、嘉義台南等縣(市)政府辦理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工程、水庫集水區道路水土保持與路面維護工作及工程實施前規劃工作經費所致。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6 億 7,94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7 億 5,494 萬 8 千元，計減少短絀 7,547 萬 7 千元，約減少 10%，主要係上述原因所致。
-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短絀)圖表，詳見圖 2、3(詳第 11、12 頁)。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賸餘之部：

本年度預計賸餘 56 萬 5 千元(係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分預算賸餘之數)，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 億 3,285 萬 8 千元，共計賸餘 1 億 3,342 萬 3 千元，除填補累積短絀 1 億 2,851 萬 7 千元外；尚餘 490 萬 6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二)短絀之部：

1. 本年度預計短絀 6 億 8,003 萬 6 千元。
2. 撥用賸餘 1 億 2,851 萬 7 千元。
3. 撥用公積 5 億 5,151 萬 9 千元。
4. 經以上填補後，無待填補之短絀。

(三)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詳第 13、14 頁)。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 億 7,174 萬 6 千元，包括：

1. 本期賸餘：短絀 6 億 7,947 萬 1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2 億 5,121 萬 7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9 億 5,133 萬 9 千元，攤銷 1,029 萬 3 千元，處理資產短絀 1,128 萬 3 千元，流動資產淨減 9,593 萬 1 千元，流動負債淨增 1 億 8,237 萬 1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 億 5,097 萬 3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125 萬 1 千元，係減少其他資產之數；現金流出 32 億 5,222 萬 4 千元，包括增加長期投資 7 億 7,000 萬元，增加固定資產 24 億 6,802 萬 6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1,019 萬 8 千元，增加其他資產 4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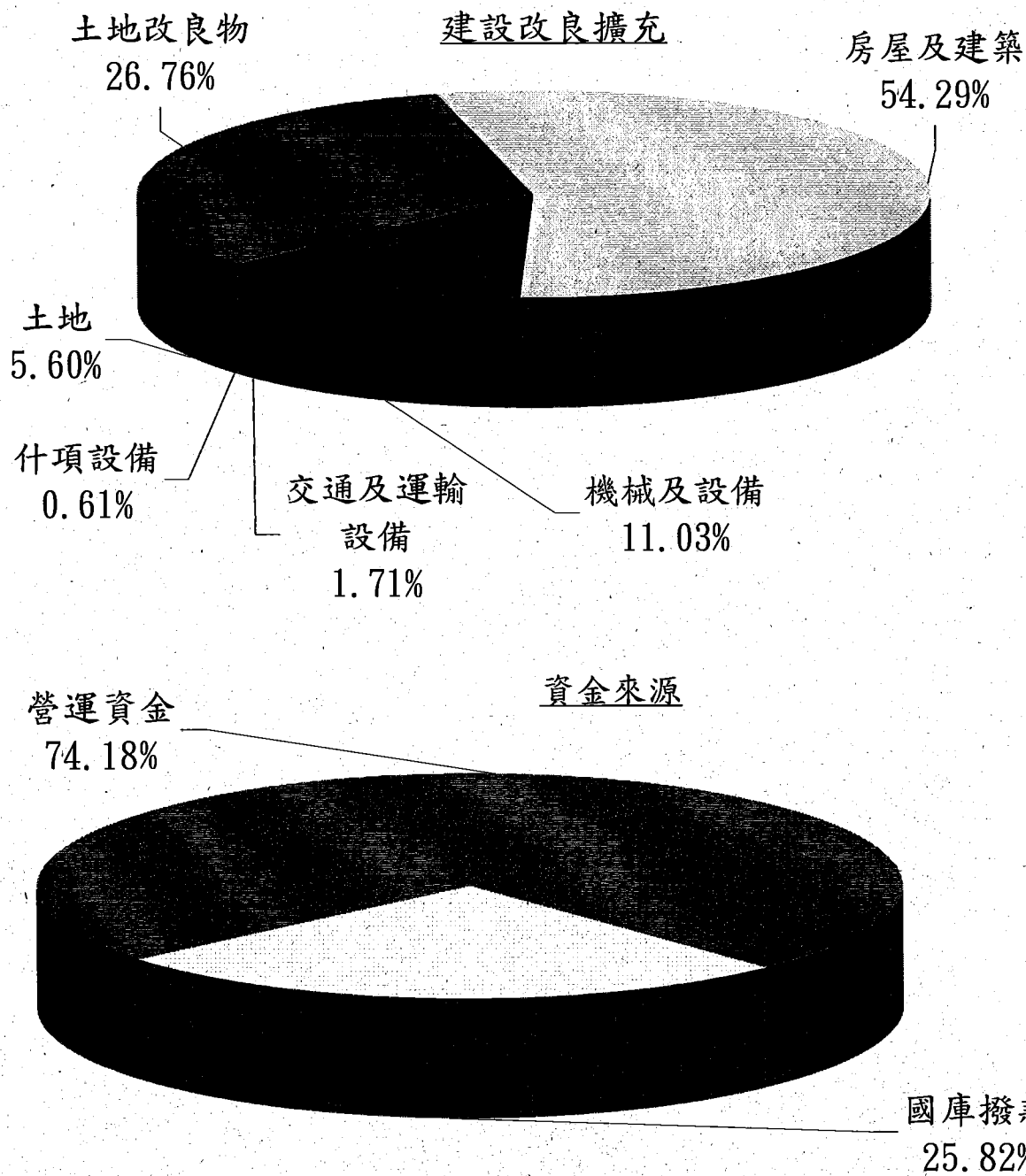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 億 6,372 萬 6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36 億 6,372 萬 8 千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7,497 萬 1 千元，增加基金 35 億 8,875 萬 7 千元；現金流出 2 千元，係減少其他負債之數。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9 億 8,449 萬 9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9 億 9,690 萬 4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9 億 8,140 萬 3 千元。

圖1 10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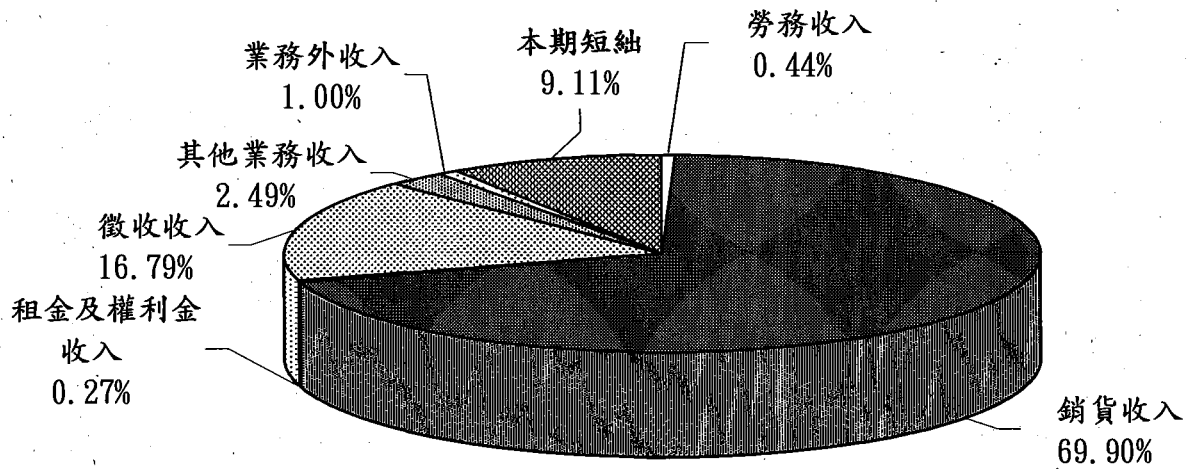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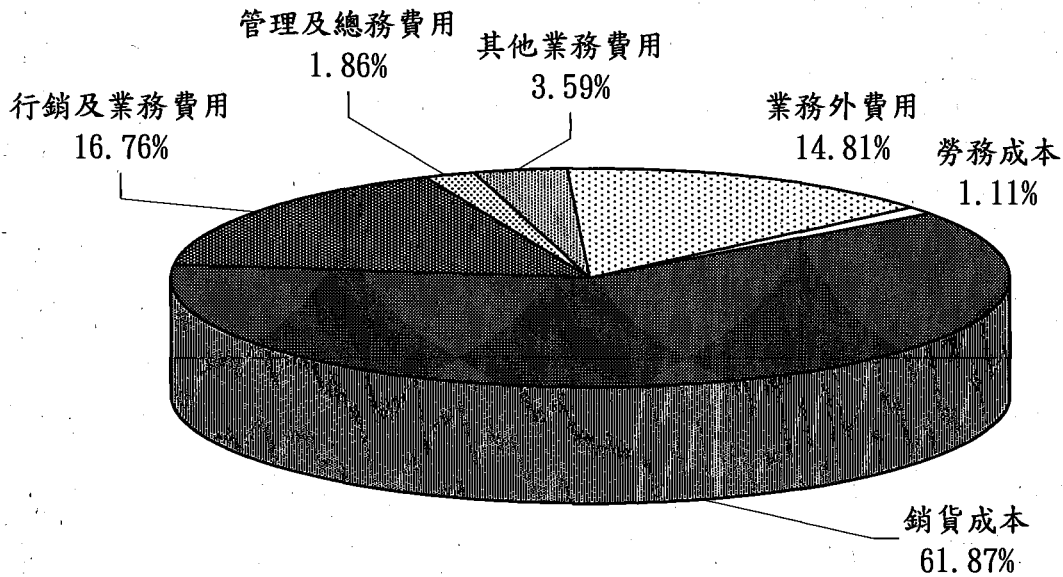
建設改良擴充	103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3年度預算
土地	138,160	營運資金	1,830,726
土地改良物	660,400	出售不適用資產	
房屋及建築	1,339,850	國庫撥款	637,300
機械及設備	272,275	外借資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123		
什項設備	15,218		
合計	2,468,026	合計	2,468,026

圖2

103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短絀
收入及短絀



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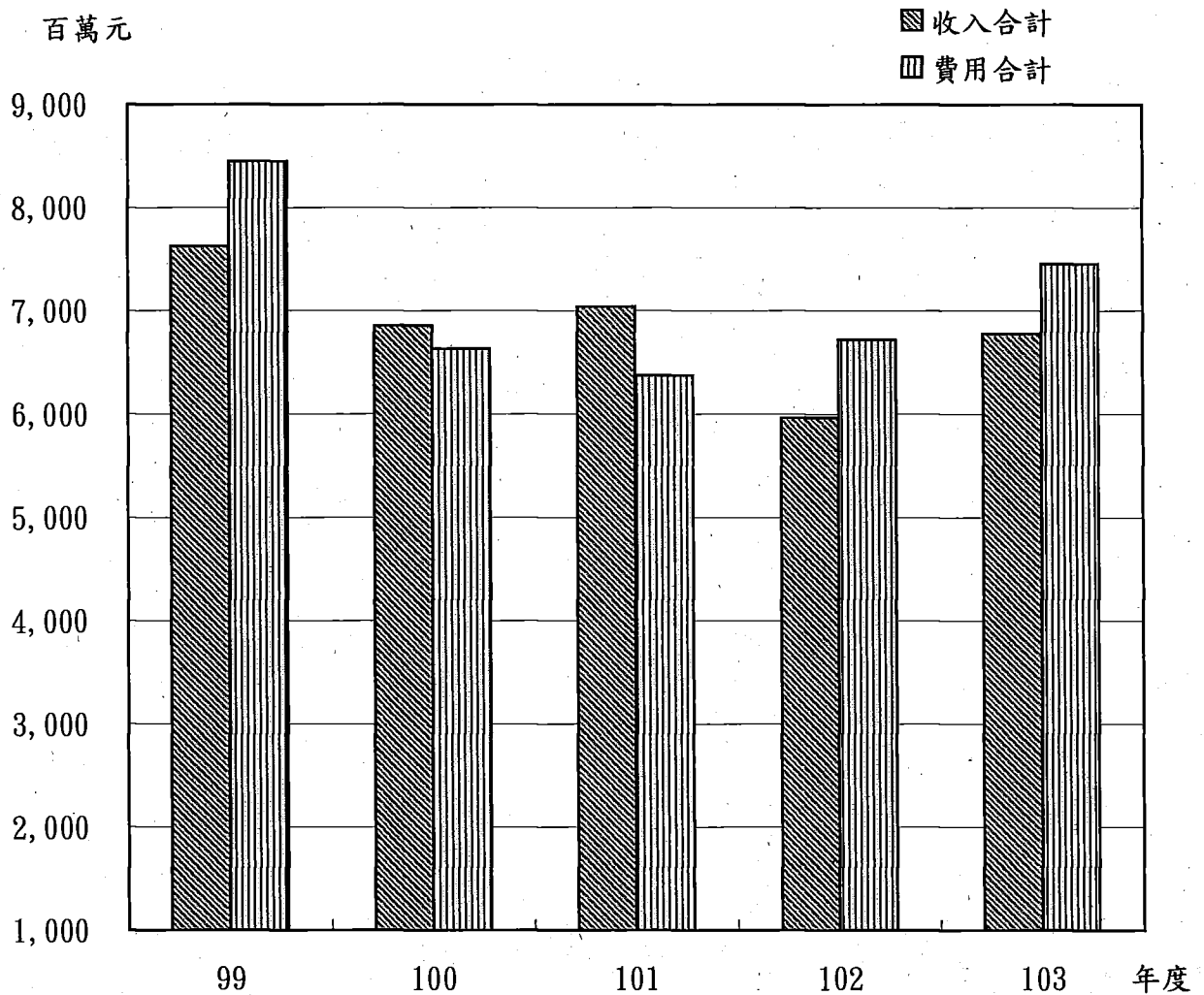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3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3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6,704,317	業務成本與費用	6,353,890
勞務收入	32,908	勞務成本	82,920
銷貨收入	5,213,448	銷貨成本	4,614,69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49	行銷及業務費用	1,249,850
徵收收入	1,252,1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8,624
其他業務收入	185,812	其他業務費用	267,803
業務外收入	74,279	業務外費用	1,104,177
本期短絀	679,471		
收入及短絀總額	7,458,067	成本與費用總額	7,458,067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9年度決算	100年度決算	101年度決算	102年度預算	103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7,161,015	6,598,680	6,803,448	5,905,291	6,704,317
業務外收入	463,802	255,748	235,099	60,319	74,279
收入合計	7,624,817	6,854,428	7,038,547	5,965,610	6,778,596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6,751,116	6,096,997	5,959,574	6,136,062	6,353,890
業務外費用	1,697,799	534,097	415,289	584,496	1,104,177
費用合計	8,448,915	6,631,094	6,374,863	6,720,558	7,458,067
本期賸餘(短絀-)	-824,098	223,334	663,684	-754,948	-679,471

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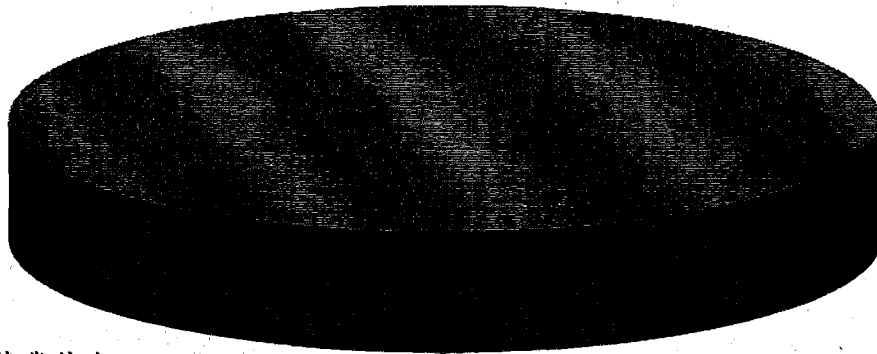
103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未分配賸餘
100.00%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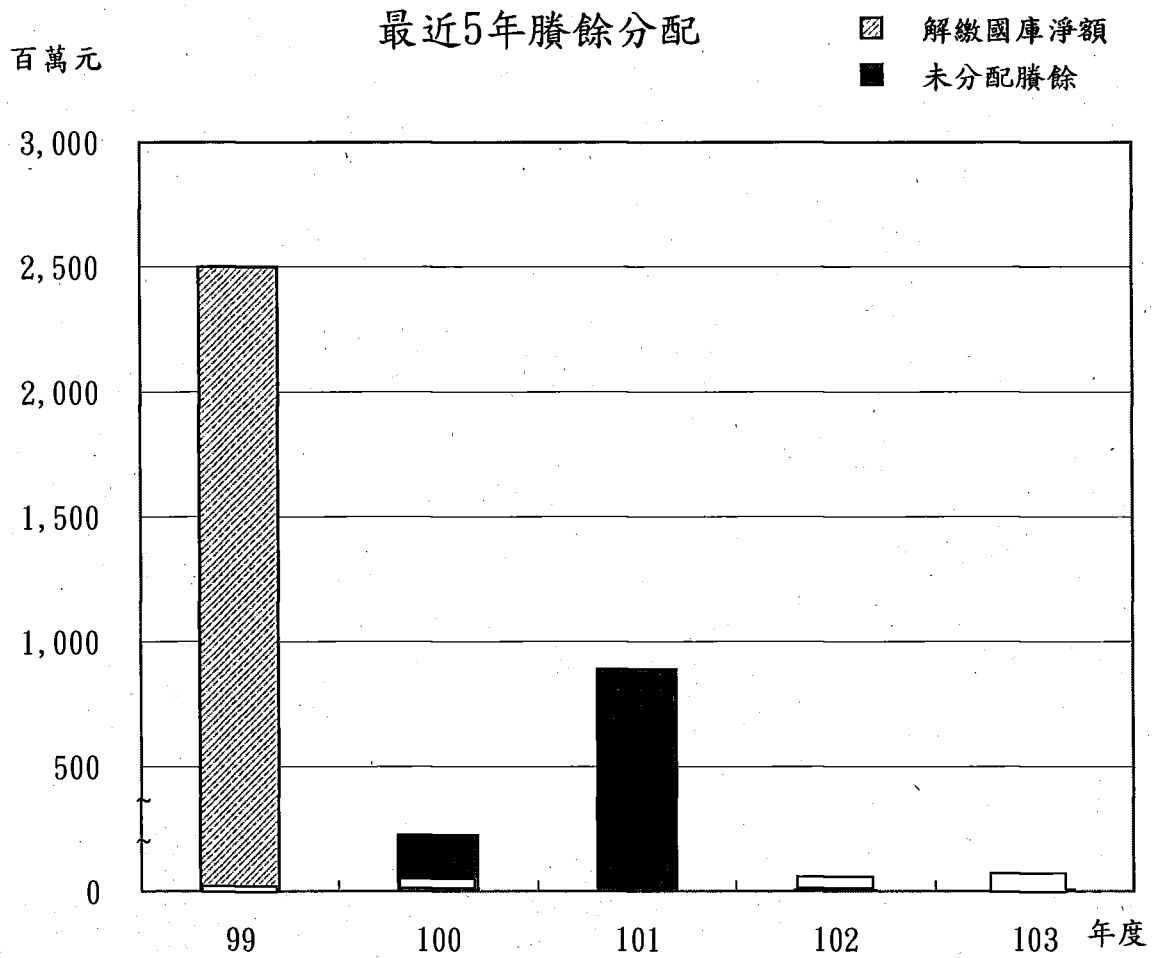


留存非營業基金
10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3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3年度預算
解繳國庫淨額		中央政府所得	
未分配賸餘	4,906	留存非營業基金	4,906
合 計	4,906	合 計	4,906

圖 5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9年度決算	100年度決算	101年度決算	102年度預算	103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未分配賸餘	788	224,122	887,806	4,268	4,906
解繳國庫淨額	2,500,000				
合計	2,500,788	224,122	887,806	4,268	4,906

主要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6,803,448	100.00	業務收入	6,704,317	100.00	5,905,291	100.00	799,026	13.53
31,066	0.46	勞務收入	32,908	0.49	34,216	0.58	-1,308	-3.82
31,066	0.46	服務收入	32,908	0.49	34,216	0.58	-1,308	-3.82
5,331,331	78.36	銷貨收入	5,213,448	77.76	4,463,716	75.59	749,732	16.80
1,776,416	26.11	給水銷貨收入	1,867,297	27.85	1,864,387	31.57	2,910	0.16
744,689	10.95	售電收入	463,258	6.91	366,536	6.21	96,722	26.39
2,810,226	41.31	土石銷貨收入	2,882,893	43.00	2,232,793	37.81	650,100	29.12
6,597	0.1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49	0.30	20,047	0.34	2	0.01
49		土地租金收入	49		47		2	4.26
6,548	0.10	權利金收入	20,000	0.30	20,000	0.34		
1,278,349	18.79	徵收收入	1,252,100	18.68	1,201,500	20.35	50,600	4.21
1,276,219	18.76	保育與回饋收入	1,250,000	18.64	1,200,000	20.32	50,000	4.17
2,130	0.03	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2,100	0.03	1,500	0.03	600	40.00
156,105	2.29	其他業務收入	185,812	2.77	185,812	3.15		
156,105	2.29	雜項業務收入	185,812	2.77	185,812	3.15		
5,959,574	87.60	業務成本與費用	6,353,890	94.77	6,136,062	103.91	217,828	3.55
77,880	1.14	勞務成本	82,920	1.24	84,401	1.43	-1,481	-1.75
77,880	1.14	服務成本	82,920	1.24	84,401	1.43	-1,481	-1.75
4,276,801	62.86	銷貨成本	4,614,693	68.83	4,415,757	74.78	198,936	4.51
1,923,046	28.27	給水銷貨成本	2,153,385	32.12	2,386,622	40.41	-233,237	-9.77
372,714	5.48	售電成本	372,411	5.55	394,205	6.68	-21,794	-5.53
1,981,041	29.12	土石銷貨成本	2,088,897	31.16	1,634,930	27.69	453,967	27.77
1,279,426	18.81	行銷及業務費用	1,249,850	18.64	1,199,700	20.32	50,150	4.18
1,279,426	18.81	業務費用	1,249,850	18.64	1,199,700	20.32	50,150	4.18
113,584	1.6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8,624	2.07	138,885	2.35	-261	-0.19
113,584	1.6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8,624	2.07	138,885	2.35	-261	-0.19
211,883	3.11	其他業務費用	267,803	3.99	297,319	5.03	-29,516	-9.93
211,883	3.11	雜項業務費用	267,803	3.99	297,319	5.03	-29,516	-9.93
843,874	12.40	業務賸餘(短絀-)	350,427	5.23	-230,771	-3.91	581,198	-251.85
235,099	3.46	業務外收入	74,279	1.11	60,319	1.02	13,960	23.14
59,178	0.87	財務收入	52,425	0.78	38,480	0.65	13,945	36.24
50,535	0.74	利息收入	45,815	0.68	31,180	0.53	14,635	46.94
8,643	0.13	租賃收入	6,610	0.10	7,300	0.12	-690	-9.45
175,921	2.59	其他業務外收入	21,854	0.33	21,839	0.37	15	0.07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財產交易賸餘	1,289	0.02	1,137	0.02	152	13.37
18,637	0.2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970	0.09	8,379	0.14	-2,409	-28.75
18,881	0.28	違規罰款收入	2,250	0.03	1,650	0.03	600	36.36
138,403	2.03	雜項收入	12,345	0.18	10,673	0.18	1,672	15.67
415,289	6.10	業務外費用	1,104,177	16.47	584,496	9.90	519,681	88.91
415,289	6.1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104,177	16.47	584,496	9.90	519,681	88.91
9,621	0.14	財產交易短絀	11,283	0.17	11,729	0.20	-446	-3.80
405,668	5.96	雜項費用	1,092,894	16.30	572,767	9.70	520,127	90.81
-180,190	-2.65	業務外賸餘(短絀-)	-1,029,898	-15.36	-524,177	-8.88	-505,721	96.48
663,684	9.76	本期賸餘(短絀-)	-679,471	-10.13	-754,948	-12.78	75,477	-10.00

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收支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 一、業務收入67億431萬7千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收入、給水銷貨收入、售電收入、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保育與回饋收入及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59億529萬1千元，計增加7億9,902萬6千元，約增加13.53%，主要係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因預計清淤量增加致收入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63億5,389萬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成本、給水銷貨成本、售電成本、中央管河川疏濬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成本、保育與回饋費用、海堤、河川、排水區域雜項業務費用及管理與總務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61億3,606萬2千元，計增加2億1,782萬8千元，約增加3.55%，主要係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成本，因收入增加，致各項成本費用亦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7,427萬9千元，主要係編列利息收入、租賃收入、財產交易賸餘、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6,031萬9千元，計增加1,396萬元，約增加23.14%，主要係預估存款利率上升，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11億417萬7千元，主要係編列停灌休耕補償費用及駐衛警相關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5億8,449萬6千元，計增加5億1,968萬1千元，約增加88.91%，主要係增列「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補助嘉南農田水利會、嘉義台南等縣(市)政府辦理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工程、水庫集水區道路水土保持與路面維護工作及工程實施前規劃工作經費所致。
- 五、本期短絀6億7,947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7億5,494萬8千元，計減少短絀7,547萬7千元，約減少1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4,268	100.00	賸餘之部	133,423	100.00	
398	9.33	本期賸餘	565	0.42	
3,870	90.67	前期未分配賸餘	132,858	99.58	
		分配之部	128,517	96.32	
		填補累積短絀	128,517	96.32	
4,268	100.00	未分配賸餘	4,906	3.68	
755,346	100.00	短絀之部	680,036	100.00	
755,346	100.00	本期短絀	680,036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755,346	100.00	填補之部	680,036	100.00	
		撥用賸餘	128,517	18.90	
755,346	100.00	撥用公積	551,519	81.10	
		待填補之短絀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571,746	
本期賸餘(短絀-)	-679,471	
調整非現金項目	1,251,217	
折舊及折耗	951,339	提列固定資產折舊951,339千元： 土地改良物折舊462,134千元、房屋折舊278,586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172,0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28,972千元、什項設備折舊9,647千元。
攤銷	10,293	提列電腦軟體攤銷10,293千元。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11,283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共計11,283千元： 房屋及建築3,066千元、機械及設備5,845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835千元、什項設備537千元。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95,931	流動資產淨減95,931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82,371	流動負債淨增182,371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1,7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250,973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1,251	
減少其他資產	1,251	委託處分資產減少206千元、暫付及待結轉帳項減少1,045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70,000	
增加長期投資	-770,000	長期投資增加770,000千元。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2,468,026	
增加固定資產	-2,468,026	增置固定資產2,468,026千元： 土地138,160千元、土地改良物660,400千元、房屋及建築1,339,850千元、機械及設備272,275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42,123千元、什項設備15,218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14,198	
增加無形資產	-10,198	增置電腦軟體10,198千元。
增加其他資產	-4,000	存出保證品增加4,000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50,9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663,726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74,971	
增加其他負債	74,971	存入保證金增加70,337千元、暫收及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588,757	待結轉帳項增加4,634千元。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第5條規定由振興經濟建設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撥充水資源作業基金265億元，本年度預計現金增撥3,588,757千元。
增加基金	3,588,757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2	
減少其他負債	-2	應付保管款減少2千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63,72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84,4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996,9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981,403	

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 長期應收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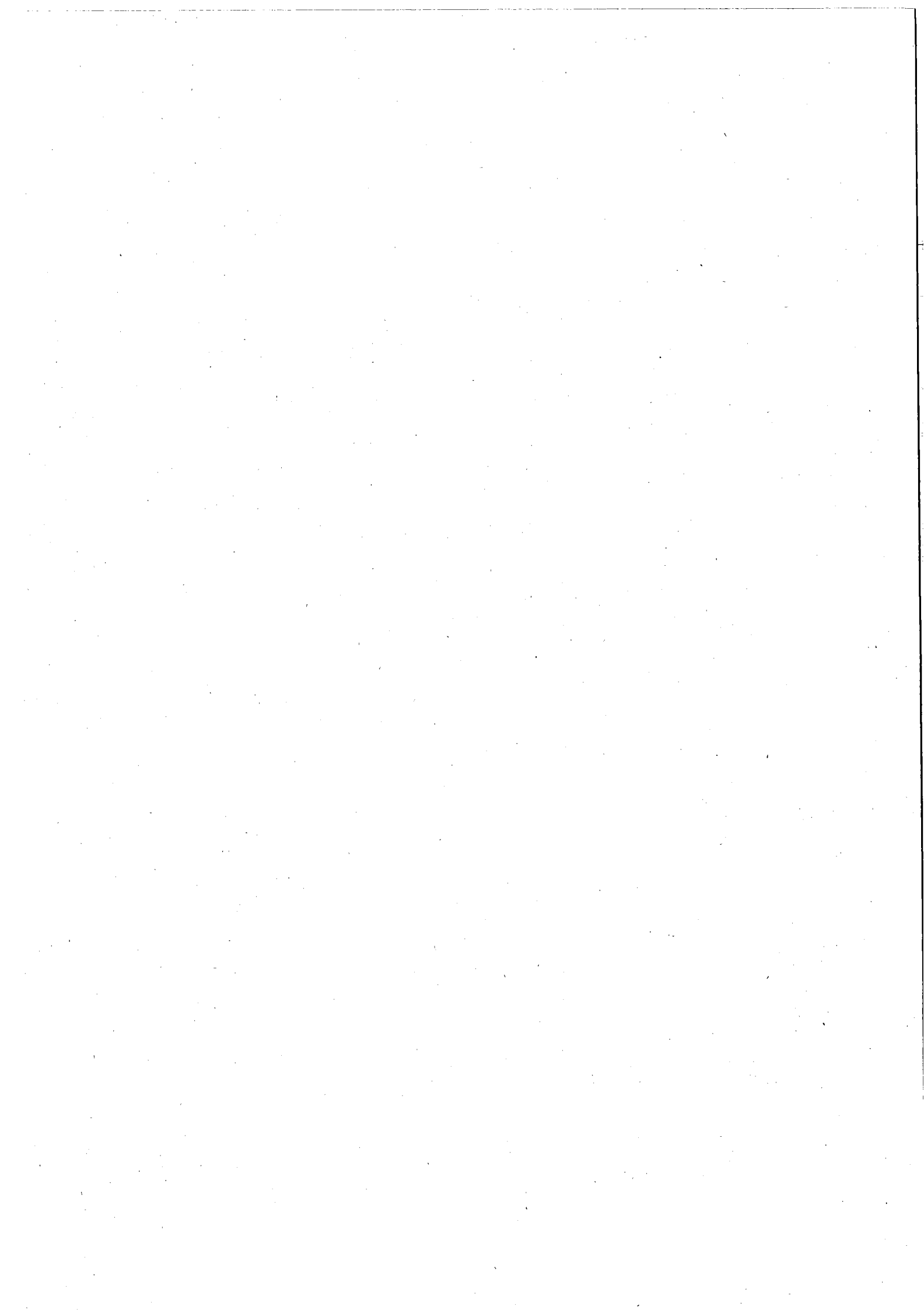
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第5條規定，由振興經濟建設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撥充水資源作業基金265億元，預計下年度增撥102億600萬元。

2. 財產移撥

土地無償移轉公共用-折減基金350萬元及鯉魚潭水庫部分水利用地位於景山溪治理河道線內，配合河川整治計畫移撥三河局63萬元，計增加413萬元。

3. 提列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金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離職金同額增加172萬9千元。



明 細 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價(元)	金 額	
勞務收入				32,908	
服務收入				32,908	1. 北區水資源局： 車輛門票收入14,365千元、 遊艇管理費收入700千元， 合計編列15,065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 觀光門票收入12,066千元、 車輛門票收入3,217千元、 孳生捕撈管理收入220千元 、其他營業收入2,340千元 ，合計編列17,843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價(元)	金 額	
銷貨收入				5,213,448	
給水銷貨收入	千立方公尺	1,744,348	1,070.4842	1,867,297	石門水庫、寶山第二水庫、羅東攔河堰、鯉魚潭水庫、石岡壩水庫、集集攔河堰、曾文水庫、牡丹水庫、甲仙攔河堰、高屏溪攔河堰、阿公店水庫等，供應民生及工業用水收入。
售電收入	千度	269,200	1,720.8692	463,258	義興、曾文等發電廠售電收入。
土石銷貨收入				2,882,893	1. 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 2,560,00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 水庫上游羅浮橋淤積清除土石收入32,000千元、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土石收入45,000千元，合計編列77,00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 集集攔河堰淤積清除土石收入166,600千元、石岡壩淤積清除土石收入55,000千元，合計編列221,60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 曾文水庫主流防砂壩淤積清除土石收入293千元、高屏溪攔河堰淤積清除土石收入24,000千元，合計編列24,293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49	
土地租金收入	49	中區水資源局名間電廠BOT案全年度土地租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	20,000	中區水資源局名間電廠BOT案全年度權利金收入。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徵收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徵收收入	1,252,100	
保育與回饋收入	1,250,000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收入。
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2,100	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所提撥十分之一之收入。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185,812	
雜項業務收入	185,812	使用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74,279	
財務收入	52,425	
利息收入	45,815	存款利息收入： 1. 本署26,954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13,16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5,701千元。
租賃收入	6,610	土地及房屋租金收入： 1. 北區水資源局3,61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3,000千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21,854	
財產交易賸餘	1,289	北區水資源局委託國有財產局處分非公用財產收入。
資產使用及權	5,970	1. 北區水資源局： 漁撈收入730千元、宿舍使用費700千元、輸電線路費4,100千元，合計編列5,53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 宿舍使用費210千元、曾文風景區販賣據點委外經營收入等230千元，合計編列440千元。
利金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2,250	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等逾期罰款收入： 1. 本署20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1,40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15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500千元。
雜項收入	12,345	1. 北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費收入566千元、頭前溪隆恩堰管理小組經費(新竹農田水利會及自來水公司分攤)6,164千元、其他收入3,200千元，合計編列9,93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p>2. 中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費收入15千元。</p> <p>3. 南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費收入80千元、工程品質檢驗費收入540千元、其他收入1,780千元，合計編列2,400千元。</p>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勞務成本				82,920			84,401			77,880
服務成本	人次			82,920			84,401			77,880
用人費用				16,900			17,026			16,804
正式員額薪資				801			801			80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393			11,394			11,393
超時工作報酬				260			260			153
獎金				1,659			1,659			1,658
退休及卹償金				796			796			748
福利費				1,989			2,114			2,049
提繳費				2			2			2
服務費用				34,802			38,706			34,254
水電費				2,926			3,256			2,921
郵電費				296			406			275
旅運費				651			651			42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80			2,150			1,81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664			7,935			6,124
保險費				2,071			2,155			941
一般服務費				20,065			22,104			20,822
專業服務費				49			49			931
材料及用品費				3,968			3,942			2,974
使用材料費				1,022			1,061			657
用品消耗				2,946			2,881			2,317
租金與利息				30			12			1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12			12
折舊、折耗及攤銷				21,742			19,312			23,003
土地改良物折舊				10,154			7,150			10,092
房屋折舊				6,456			8,456			9,797
機械及設備				579			626			383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826			2,478			2,093
什項設備折舊				727			602			63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68			293			195
房屋稅				253			173			84
消費與行為稅				79			79			81
規費				36			41			3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0			60			60
會費				60			60			6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50			50			
賠償給付				50			50			
其他				5,000			5,000			578
其他費用				5,000			5,000			578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勞務成本	服務成本82,920千元
服務成本	一、用人費用16,900千元：
用人費用	1. 正式員額薪資801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北區水資源局工員工資801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11,393千元：
	依現行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8,138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3,255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3. 超時工作報酬260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及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96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164千元。
獎金	4. 獎金1,659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134千元、年終獎金1,118千元，合計 1,25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年終獎金407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5. 退休及卹償金796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489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 金111千元，合計6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96千元。
福利費	6. 福利費1,989千元：
	編列應分擔員工與約僱人員之保險費、傷病醫療、休假旅遊補助 等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1,066千元、其他福利費412千 元，合計1,478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381千元、傷病醫藥費2千元、 其他福利費128千元，合計511千元。
提繳費	7. 提繳費2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2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34,802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水電費	<p>1. 水電費2,926千元： 工作場所水電及瓦斯氣體等，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2,15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50千元、氣體費18千元，合計2,318千元。</p> <p>(2)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508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00千元，合計608千元。</p>
郵電費	<p>2. 郵電費296千元： 依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電話聯繫及數據通信等，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2千元、電話費250千元，合計252千元。</p> <p>(2) 南區水資源局郵費4千元、電話費40千元，合計44千元。</p>
旅運費	<p>3. 旅運費651千元： 業務勘查、參加各項會議與研討會之旅費及貨物搬運費等，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242千元、其他旅運費100千元，合計342千元。</p> <p>(2)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305千元、貨物運費4千元，合計309千元。</p>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p>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80千元： 印製各種表單、憑證、觀光門票及簿冊與預決算表、觀光宣傳所需廣告費及宣導費等，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150千元、廣(公)告費356千元、業務宣導費476千元，合計982千元。</p> <p>(2) 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300千元、廣(公)告費498千元、業務宣導費300千元，合計1,098千元。</p>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p>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6,664千元： 旅客服務中心、資料館、保五隊大樓、公廁與票站等各房舍修繕、涼棚等其他建築修護、網路、通訊系統、車輛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計編列</p> <p>(1) 一般房屋修護費2,76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北區水資源局2,4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南區水資源局360千元。</p> <p>(2) 其他建築修護費54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南區水資源局543千元。</p> <p>(3)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63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北區水資源局1,1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南區水資源局530千元。</p>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保險費	<p>(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1,559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1,419千元。 b. 南區水資源局140千元。</p> <p>(5) 什項設備修護費172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150千元。 b. 南區水資源局22千元。</p> <p>6. 保險費2,071千元： 觀光大樓、管理站、車輛、船舶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112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604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23千元、責任保險費150千元，合計889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94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8千元、責任保險費1,080千元，合計1,182千元。</p>
一般服務費	<p>7. 一般服務費20,065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觀光區環境維護清潔綠美化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2人外包費11,33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55千元，合計11,385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觀光區環境維護清潔綠美化、售票與服務人員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6人外包費8,66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20千元，合計8,680千元。</p>
專業服務費	<p>8. 專業服務費49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4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5千元，合計49千元。</p>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p>三、材料及用品費3,968千元： 1. 使用材料費1,022千元： 車輛、船舶與各項機油、各種小型機具配件及非消耗品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燃料619千元、設備零件99千元，合計718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201千元、油脂3千元、設備零件100千元，合計304千元。</p>
用品消耗	<p>2. 用品消耗2,946千元： 業務所需之物品用具、報章雜誌刊物、環境美化與衛生清潔用品及其他消耗品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113千元、報章什誌38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2,250千元、服裝95千元、其</p>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他用品消耗215千元，合計2,71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20千元、報章什誌20千元、服裝25千元、飼料40千元、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3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100千元，合計235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3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車租3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21,742千元：
土地改良物折舊	1. 土地改良物折舊10,154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9,30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852千元。
房屋折舊	2. 房屋折舊6,456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房屋及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4,208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2,248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3. 機械及設備折舊579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217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362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3,826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3,17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654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5. 什項設備折舊727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72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6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368千元：
房屋稅	1. 房屋稅253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9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162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消費與行為稅	<p>2. 消費與行為稅79千元： 各項對外憑證契據所需之印花稅及車輛使用牌照稅等，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25千元、使用牌照稅11千元，合計36千元。</p> <p>(2) 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15千元、使用牌照稅28千元，合計43千元。</p>
規費	<p>3. 規費36千元： 土地鑑定費、車輛與船舶之各項規費及車輛燃料使用費等，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7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9千元，合計16千元。</p> <p>(2)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7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3千元，合計20千元。</p>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p>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60千元：</p>
會費	<p>1. 會費60千元： 參加觀光協會及風景區協會等會費，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職業團體會費20千元。</p> <p>(2) 南區水資源局職業團體會費40千元。</p>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p>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50千元：</p>
賠償給付	<p>1. 賠償給付50千元： 因執行公務或意外事故須由機關負擔之賠償或慰問金等，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50千元。</p>
其他	<p>九、其他5,000千元：</p>
其他費用	<p>1. 其他費用5,000千元：</p> <p>(1)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蓄水管理範圍違規使用船隻車輛或其他設備之拆除拖吊費用及遊客中心相關觀光活動等其他費用400千元。</p> <p>(2)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遊客服務中心藝文展示、曾文水庫馬拉松比賽、觀光活動等其他費用4,600千元。</p>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銷貨成本				4,614,693			4,415,757			4,276,801
給水銷貨成本	立方公尺			2,153,385			2,386,622			1,923,046
用人費用				274,393			280,073			252,292
正式員額薪資				140,795			143,021			131,40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252			3,252			3,182
超時工作報酬				14,980			15,544			13,091
獎金				36,590			38,154			35,793
退休及卹償金				47,491			49,484			44,512
福利費				31,270			30,603			24,303
提繳費				15			15			9
服務費用				933,190			1,091,310			775,519
水電費				18,722			17,852			16,881
郵電費				10,679			10,006			8,060
旅運費				17,785			16,839			17,39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708			6,583			6,18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39,090			668,900			452,804
保險費				2,095			1,929			817
一般服務費				121,356			119,964			92,616
專業服務費				216,555			248,037			179,563
公共關係費				1,200			1,200			1,196
材料及用品費				28,800			23,852			15,073
使用材料費				17,489			13,634			5,922
用品消耗				11,311			10,218			9,151
租金與利息				14,039			14,122			7,989
地租及水租				240			221			61
房租				165			225			186
機器租金				3,620			3,600			
交通及運輸				8,621			8,703			5,219
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1,393			1,373			2,523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折舊、折耗及攤銷				809,080			842,532			782,737
土地改良物折舊				450,585			415,392			435,348
房屋折舊				222,933			199,108			187,418
機械及設備折舊				104,224			162,500			110,28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9,174			51,105			36,368
什項設備折舊				6,862			9,316			7,147
攤銷				5,302			5,111			6,17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716			6,210			7,478
土地稅				720			720			503
房屋稅				20			20			6
消費與行為稅				1,399			1,446			2,433
規費				4,577			4,024			4,53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84,427			125,783			81,958
會費				345			345			128
捐助、補助與獎助				81,440			88,740			38,752
分擔				2,642			36,698			4,559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8,519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40			1,140			
各項短絀							1,000			
賠償給付				140			140			
其他				2,600			1,600			
其他費用				2,600			1,60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售電成本	度			372,411			394,205			372,714
用人費用										2
超時工作報酬										2
服務費用				267,987			265,086			260,589
水電費				2,800			1,535			2,956
郵電費				530			530			466
旅運費				240			210			17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3,146			27,303			28,408
保險費				1,180			1,083			625
一般服務費				240,091			234,425			227,960
專業服務費										2
材料及用品費				1,087			1,001			514
使用材料費				1,087			1,001			514
租金與利息				1,296			1,297			1,272
地租及水租				26			26			21
機器租金				1,270			1,271			1,25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1,293			126,073			109,694
土地改良物折舊				1,129			1,312			1,264
房屋折舊				38,568			40,077			38,876
機械及設備折舊				59,159			82,955			67,633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914			955			1,265
什項設備折舊				439			675			587
攤銷				84			99			6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48			748			643
房屋稅				271			271			252
消費與行為稅				250			250			142
規費				227			227			249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土石銷貨成本				2,088,897			1,634,930			1,981,041
用人費用				1,578			1,250			1,210
正式員額薪資				216			216			137
超時工作報酬				1,362			1,034			1,073
服務費用				1,593,057			1,135,667			1,624,852
水電費				2,040			2,040			1,854
郵電費				1,600			1,910			1,440
旅運費				10,560			10,327			8,80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20			3,852			1,24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38,417			823,324			1,177,756
保險費				1,730			1,618			1,697
一般服務費				316,313			280,546			424,503
專業服務費				18,038			11,511			7,011
公共關係費				539			539			538
材料及用品費				4,140			5,232			4,073
使用材料費				1,080			1,269			775
用品消耗				3,060			3,963			3,298
租金與利息				4,882			4,042			14,675
地租及水租				82			32			48
房租							15			
機器租金				2,500			2,010			11,96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00			1,800			1,971
什項設備租金				500			185			69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58			1,845			3,047
機械及設備折舊				178			178			17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85			84			85
什項設備折舊				11						4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攤銷				1,584			1,583			2,78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672			1,366			1,885
消費與行為稅				1,386			1,122			1,580
規費				1,286			244			30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80,670			485,488			331,299
捐助、補助與獎助				480,400			485,308			331,03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70			180			264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0			40			
賠償給付				40			4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銷貨成本	本年度預算編列4,614,693千元，包括給水銷貨成本2,153,385千元、售電成本372,411千元、土石銷貨成本2,088,897千元
給水銷貨成本	給水銷貨成本2,153,385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274,393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 正式員額薪資140,795千元：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11,562千元、工員工資11,836千元，合計23,39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50,329千元、工員工資6,748千元，合計57,07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51,281千元、工員工資9,039千元，合計60,320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3,252千元： 依現行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聘用人員薪金66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2,589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3. 超時工作報酬14,980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及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2,29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加班費4,160千元、值班費1,473千元，合計5,63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4,649千元、值班費2,408千元，合計7,057千元。
獎金	4. 獎金36,590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3,418千元、年終獎金3,008千元，合計6,42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6,949千元、年終獎金7,135千元、其他獎金22千元，合計14,10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7,876千元、年終獎金8,182千元，合計16,058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5. 退休及卹償金47,491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與卹償金等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23,592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994千元，合計24,58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2,143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1,352千元、卹償金685千元，合計14,18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福利費	<p>(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6,319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2,206千元、卹償金200千元，合計8,725千元。</p> <p>6. 福利費31,270千元： 編列應分擔員工與約僱人員之保險費、傷病醫療、休假旅遊補助等</p> <p>(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2,926千元、其他福利費5,690千元，合計8,616千元。</p> <p>(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6,094千元、傷病醫藥費29千元、其他福利費4,240千元，合計10,363千元。</p> <p>(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7,336千元、傷病醫藥費19千元、其他福利費4,936千元，合計12,291千元。</p>
提繳費	<p>7. 提繳費15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3千元。</p>
服務費用 水電費	<p>二、服務費用933,190千元： 1. 水電費18,722千元： 工作場所與宿舍水電、試驗用氫氣及瓦斯氣體等，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5,712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29千元、氣體費30千元，合計5,871千元。</p> <p>(2) 中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6,28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01千元、氣體費51千元，合計6,432千元。</p> <p>(3)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5,585千元、宿舍電費12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640千元、氣體費74千元，合計6,419千元。</p>
郵電費	<p>2. 郵電費10,679千元： 依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電話聯繫及數據通信等，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6千元、電話費1,173千元、數據通信費1,618千元，合計2,797千元。</p> <p>(2) 中區水資源局郵費80千元、電話費891千元、數據通信費1,336千元，合計2,307千元。</p> <p>(3) 南區水資源局郵費124千元、電話費1,483千元、數據通信費3,968千元，合計5,575千元。</p>
旅運費	<p>3. 旅運費17,785千元： 業務勘查、參加各項會議與研討會及出國考察研習等旅費及貨物搬運費等，計編列</p>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p>(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2,805千元、國外旅費2,020千元、專力費16千元、貨物運費40千元、其他旅運費200千元，合計5,081千元。</p> <p>(2) 中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4,624千元、貨物運費560千元，合計5,184千元。</p> <p>(3)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6,985千元、貨物運費425千元、其他旅運費110千元，合計7,520千元。</p> <p>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708千元： 工程觀測記錄表、水文資料調查表及記錄紙、水庫簡介、水源調配小組工作報告、營運作業用各種表單、憑證、工程用表等印刷及裝訂費、水資源業務活動宣導費及配合推動「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加強宣導計畫之目的，藉由舉辦各項宣導說明會、配合地方活動、民間節慶等進行文宣活動等，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470千元、業務宣導費30千元，合計500千元。</p> <p>(2) 中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555千元、業務宣導費377千元，合計932千元。</p> <p>(3) 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459千元、業務宣導費3,817千元，合計4,276千元。</p>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p>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539,090千元： 集水區道路、環湖道路、擋土牆、出水口與護岸及配合地方建設道路、排水溝與結構物等維修費用，以及管理中心、辦公廳、測報站房、運轉室房舍修護；水庫壩堰各結構物維護、進水口漂流木清理，以及安全監測與周邊環境改善；車輛、船舶、通訊、監測系統、各項儀器及設備修護等費用，計編列</p> <p>(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71,4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北區水資源局7,9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中區水資源局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南區水資源局61,500千元。</p> <p>(2) 一般房屋修護費18,05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北區水資源局1,02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中區水資源局2,48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南區水資源局14,551千元。</p> <p>(3) 宿舍修護費2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南區水資源局200千元。</p> <p>(4) 其他建築修護費323,22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北區水資源局5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中區水資源局56,000千元。</p>

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p>c. 南區水資源局217,225千元。</p> <p>(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89,975千元</p> <p>a. 北區水資源局21,886千元。</p> <p>b. 中區水資源局41,670千元。</p> <p>c. 南區水資源局26,419千元。</p> <p>(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29,822千元</p> <p>a. 北區水資源局701千元。</p> <p>b. 中區水資源局11,097千元。</p> <p>c. 南區水資源局18,024千元。</p> <p>(7) 什項設備修護費6,367千元</p> <p>a. 北區水資源局1,011千元。</p> <p>b. 中區水資源局2,930千元。</p> <p>c. 南區水資源局2,426千元。</p>
保險費	<p>6. 保險費2,095千元：</p> <p>辦公廳舍、車輛、船舶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243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214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53千元、責任保險費165千元，合計675千元。</p> <p>(2)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6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87千元、責任保險費109千元，合計356千元。</p> <p>(3)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574千元、宿舍保險費2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230千元、責任保險費240千元，合計1,064千元。</p>
一般服務費	<p>7. 一般服務費121,356千元：</p> <p>(1) 北區水資源局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外包費26,730千元(事務工作等派遣人力5人計編列2,100千元，事務工作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5人計編列5,380千元，環境維護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0人計編列8,920千元，保全管理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3人計編列6,740千元，石門水庫壩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及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維護等按件計酬人力3件計編列3,590千元)、防汛服務費25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13千元，合計26,868千元。</p> <p>(2) 中區水資源局委託地方政府辦理石岡壩地上障礙物清除等代理(辦)費318千元、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外包費36,400千元(事務工作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3人計編列7,200千元，環境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1人計編列10,200千元，保全管理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9人計編列13,500千元，鯉魚潭水庫辦公廳舍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按件計酬人力編列4,000千元，鯉魚潭水庫蓄水區打撈清理工作計編列1,500千</p>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p>元)、鯉魚潭水庫蓄水區造林撫育除草之按日計酬人力約需80人次計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0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207千元，合計37,025千元。</p> <p>(3) 南區水資源局委託大埔鄉辦理情人公園環境清潔等代理(辦)費2,564千元、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外包費51,975千元(事務工作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9人計編列6,364千元，環境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67人計編列29,579千元，保全管理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8人計編列11,738千元，按件計酬人力經費編列230千元，辦理燕巢辦公區園區及阿公店水庫環境清潔綠美化等工作編列4,064千元)、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2,675千元(辦理高屏溪攔河堰等計畫進用約僱人員4人計編列2,541千元，高屏堰搬運清理之按日計酬人力約需20人次計編列20千元，曾文水庫及集水區水位雨量站環境看管清理之按日計酬人力約需95人次計編列114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249千元，合計57,463千元。</p> <p>8. 專業服務費216,555千元：</p> <p>(1) 北區水資源局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8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5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59,15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7,713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20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400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1,240千元，合計70,773千元。</p> <p>(2) 中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55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6,9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775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45,30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256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410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2,350千元，合計56,541千元。</p> <p>(3) 南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50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3,0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35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77,86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5,740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571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220千元，合計89,241千元。</p>
公共關係費	<p>9. 公共關係費1,200千元：</p> <p>因業務需要接待外賓餐費及為推展業務與地方人士溝通或敦睦鄰等，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公共關係費400千元。</p> <p>(2) 中區水資源局公共關係費400千元。</p> <p>(3) 南區水資源局公共關係費400千元。</p>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p>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p>	<p>三、材料及用品費28,800千元：</p> <p>1. 使用材料費17,489千元： 帆布、木椿與水椿等各項物料，車輛、船舶與各項機械用油，各種小型機具配件及非消耗品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物料446千元、燃料941千元、設備零件370千元，合計1,757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物料20千元、燃料1,284千元、油脂170千元、設備零件5,000千元，合計6,47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4,589千元、油脂548千元、設備零件4,121千元，合計9,258千元。</p>
<p>用品消耗</p>	<p>2. 用品消耗11,311千元： 業務所需之物品用具、報章雜誌刊物、環境美化及其他消耗品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756千元、報章什誌162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923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10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451千元，合計2,39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325千元、報章什誌57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55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1,746千元，合計2,67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1,402千元、報章什誌413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499千元、飼料55千元、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25千元、其他用品消耗2,847千元，合計6,241千元。</p>
<p>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p>	<p>四、租金與利息14,039千元：</p> <p>1. 地租及水租240千元： 集水區測站、水位站、雨量站、寶二水庫量水堰用地等租金，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69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6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108千元。</p>
<p>房租</p>	<p>2. 房租165千元： 大內洩洪警報站、水文測報系統中寮山微波中繼站、甲仙堰管理中心臨時辦公處所等租金，計編列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租金165千元。</p>
<p>機器租金</p>	<p>3. 機器租金3,620千元： 挖土機、鏟裝機等機械及設備等租金，計編列 南區水資源局機械及設備租金3,620千元。</p>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p>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8,621千元： 緊急衛星電話通訊費、公務車輛與各項通訊線路租金等，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車租18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車租810千元、電信設備租金2,712千元，合計3,52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車租4,919千元。</p>
什項設備租金	<p>5. 什項設備租金1,393千元： 警報系統租掛台電電桿及影印機等租金，計編列</p> <p>(1) 中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1,08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313千元。</p>
折舊、折耗及攤銷	<p>五、折舊、折耗及攤銷809,080千元：</p>
土地改良物折舊	<p>1. 土地改良物折舊450,585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148,23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97,331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205,018千元。</p>
房屋折舊	<p>2. 房屋折舊222,933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一般房屋及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32,267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131,14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59,520千元。</p>
機械及設備折舊	<p>3. 機械及設備折舊104,224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38,99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51,429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13,805千元。</p>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p>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9,174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10,26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8,04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864千元。</p>
什項設備折舊	<p>5. 什項設備折舊6,862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849千元。</p>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攤銷	<p>(2) 中區水資源局5,82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190千元。</p> <p>6. 攤銷5,302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電腦軟體之攤銷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1,53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2,32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1,442千元。</p>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土地稅	<p>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6,716千元：</p> <p>1. 土地稅72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7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20千元。</p>
房屋稅	<p>2. 房屋稅20千元：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20千元。</p>
消費與行為稅	<p>3. 消費與行為稅1,399千元： 各項對外憑證契據所需之印花稅及車輛使用牌照稅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200千元、使用牌照稅95千元，合計29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印花稅519千元、使用牌照稅144千元，合計66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285千元、使用牌照稅156千元，合計441千元。</p>
規費	<p>4. 規費4,577千元： 土地鑑定費、車輛與船舶規費、申請氣象及無線電臺執照、車輛燃料使用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067千元、事業規費955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63千元，合計2,08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672千元、事業規費300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77千元，合計1,049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608千元、事業規費682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02千元、其他規費51千元，合計1,443千元。</p>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p>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84,427千元：</p>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費 會費	<p>1. 會費345千元： 實驗室認證CNLA年費及認證費、參加中國水利工程會及中華民國土木環境學會等會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79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5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210千元、職業團體會費6千元，合計216千元。</p>
捐助、補助與獎助	<p>2. 捐助、補助與獎助81,440千元： 贊助學校、團體舉辦活動，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造成對周邊環境衝擊辦理周邊環境改善，協助各水庫、攔河堰之鄉鎮、電廠周邊地區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急難救助等經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捐助私校及團體100千元、公益支出12,540千元，合計12,64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捐助私校及團體67千元、公益支出16,000千元，合計16,06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捐助私校及團體133千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44,000千元、公益支出8,600千元，合計52,733千元。</p>
分擔	<p>3. 分擔2,642千元： 分攤高雄農田水利會與南水局於月眉進水口及旗山導水路共同取水引用管理營管費，計編列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2,642千元。</p>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賠償給付	<p>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140千元： 1. 賠償給付140千元： 因執行公務及意外事故，必須由機關負擔支付外界之賠償或慰問金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1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40千元。</p>
其他 其他費用	<p>九、其他2,600千元： 1. 其他費用2,60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資源保護活動、觀光活動及專刊等其他費用2,4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購魚苗費及水庫蓄水管理範圍違規使用船隻、車輛或其他設備之拆除拖吊費等其他費用200千元。</p>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售電成本	售電成本372,411千元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267,987千元：
水電費	1. 水電費2,80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6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200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53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數據通信費530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240千元：
	辦理發電廠等查驗相關業務、參加各項會議及研討會旅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8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6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3,146千元：
	石門與義興電廠廠區、員工宿舍及榮華壩值班室等及發電機組、閘門設備、車輛及其他什項設備等修護費，計編列
	(1) 一般房屋修護費1,85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1,850千元。
	(2) 宿舍修護費40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400千元。
	(3) 其他建築修護費2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20千元。
	(4)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9,313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14,513千元。
	b. 南區水資源局4,800千元。
	(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623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623千元。
	(6) 什項設備修護費94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940千元。
保險費	5. 保險費1,180千元：
	電廠辦公室、控制室、進水口、輸電設備、員工宿舍、車輛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243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829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2千元，合計1,084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4千元、宿舍保險費2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90千元，合計96千元。
一般服務費	6. 一般服務費240,091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1) 北區水資源局電廠營管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70人外包費163,29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電廠營管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3人計編列外包費76,800千元。 二、材料及用品費1,087千元： 1. 使用材料費1,087千元： 電廠運轉、車輛、割草機、發電機與各項機油及非消耗品等，計編列 北區水資源局物料150千元、燃料715千元、油脂222千元，合計1,087千元。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三、租金與利息1,296千元： 1. 地租及水租26千元： 輸電鐵塔用租金，計編列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26千元。
機器租金	2. 機器租金1,270千元： 榮華變電所電表租金，計編列 北區水資源局機械及設備租金1,27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土地改良物折舊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101,293千元： 1. 土地改良物折舊1,129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344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785千元。
房屋折舊	2. 房屋折舊38,568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房屋及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30,18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8,388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3. 機械及設備折舊59,159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43,904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15,255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914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1,904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2) 南區水資源局10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5. 什項設備折舊439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42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16千元。
攤銷	6. 攤銷84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電腦軟體攤銷，計編列 北區水資源局84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房屋稅	五、稅捐與規費(強制費)748千元： 1. 房屋稅27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16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110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2. 消費與行為稅250千元： 各項對外憑證契據所需之印花稅及車輛使用牌照稅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100千元、使用牌照稅50千元，合計15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100千元。
規費	3. 規費227千元： 繳納水源保育及回饋費水力發電部份行政規費與強制費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3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54千元，合計67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60千元。
土石銷貨成本	土石銷貨成本2,088,897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1,578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 正式員額薪資216千元： 本署編列管理會委員報酬216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2. 超時工作報酬1,362千元： (1) 河川疏濬業務加班費934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沉澱池淤泥清除及水庫下游段抽泥浚淤業務加班費20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加班費7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加班費158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p>服務費用 水電費</p>	<p>二、服務費用1,593,057千元：</p> <p>1. 水電費2,040千元：</p> <p>(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及搶修搶險及土庫農場土石儲備中心工作場所所需動力費600千元、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及搶修搶險業務工作場所電費1,12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20千元，合計1,740千元。</p> <p>(2) 北區水資源局羅浮橋清淤管制站及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管制站工作場所電費300千元。</p>
<p>郵電費</p>	<p>2. 郵電費1,600千元：</p> <p>(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搶險及防汛志工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等郵費300千元、電話費1,200千元、數據通信費20千元，合計1,520千元。</p> <p>(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電話費50千元。</p> <p>(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電話費30千元。</p>
<p>旅運費</p>	<p>3. 旅運費10,560千元：</p> <p>(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搶險及防汛志工業務各項會議及研討會等國內旅費8,400千元、出國考察研習之國外旅費980千元、貨物運費132千元，合計9,512千元。</p> <p>(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沉澱池淤泥清除及水庫下游段抽泥浚淤業務國內旅費358千元。</p> <p>(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國內旅費70千元、貨物運費20千元，合計90千元。</p> <p>(4)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國內旅費600千元。</p>
<p>印刷裝訂與廣告費</p>	<p>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820千元：</p> <p>(1) 辦理河川疏濬及防汛志工業務所需印製各種表單、憑證、簿冊等印刷及裝訂費682千元、加強防制盜採及防汛志工業務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合計3,682千元。</p> <p>(2) 中區水資源局土石淤積疏濬作業用各種表單、憑證各項資料報表用紙印刷及裝訂費108千元。</p> <p>(3) 南區水資源局印製土石淤積疏濬作業提貨單等印刷及裝訂費30千元。</p>
<p>修理保養及保固費</p>	<p>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238,417千元：</p> <p>(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及搶險業務所需其他建築修護費890,917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0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5,000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2,000千元，合計898,917千元。</p> <p>(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上游羅浮橋淤積清除作業、義興防砂</p>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保險費	<p>壩淤積清除作業、石門水庫沉澱池淤泥清除、石門水庫下游段抽泥浚淤及沉澱池土方翻曬工作等其他建築修護費309,500千元。</p> <p>(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集集攔河堰及石岡壩清淤採挖工作其他建築修護費30,000千元。</p> <p>6. 保險費1,730千元：</p> <p>(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及搶險及防汛志工等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8千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1,600千元、其他保險費12千元，合計1,630千元。</p> <p>(2) 中區水資源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100千元。</p>
一般服務費	<p>7. 一般服務費316,313千元：</p> <p>(1) 辦理河川疏濬相關業務所需代理(辦)費230,000千元(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周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事項219,019千元、委請礦務局代辦土庫農場、及月眉農場土石儲備中心業務10,981千元)、各河川局辦理河川疏濬等相關業務所需僱工外包費7,674千元(事務工作派遣人力7人計編列2,769千元，河川疏濬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4人計編列4,905千元)，合計237,674千元。</p> <p>(2) 北區水資源局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清淤工程周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事項代理(辦)費1,200千元、清淤委託保安全管理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2人外包費13,400千元，合計14,600千元。</p> <p>(3) 中區水資源局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清淤工程周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事項代理(辦)費25,197千元、清淤保全依實需辦理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5人外包費9,350千元，合計34,547千元。</p> <p>(4) 南區水資源局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清淤工程周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事項代理(辦)費2,915千元、清淤周邊配套及保全依實需辦理之按件計酬人力外包費26,577千元，合計29,492千元。</p>
專業服務費	<p>8. 專業服務費18,038千元：</p> <p>(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之專技人員酬金130千元、法律事務費1,00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2,0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500千元(含防汛志工)、委託調查研究費7,00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14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5,309千元，合計17,053千元。</p> <p>(2) 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00千元</p>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公共關係費	<p>、辦理品管抽驗、沉澱池及蓄水範圍土壤檢驗等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535千元，合計635千元。</p> <p>(3) 中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26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90千元，合計350千元。</p> <p>9. 公共關係費539千元： 因業務需要接待外賓餐費，及為推展業務與地方人士溝通或敦親睦鄰等公共關係費539千元。</p>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p>三、材料及用品費4,140千元：</p> <p>1. 使用材料費1,080千元： (1) 燃料1,0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車輛燃料5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各種機具配件等設備零件30千元。</p>
用品消耗	<p>2. 用品消耗3,060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及防汛志工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1,50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1,400千元，合計2,9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2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90千元，合計11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50千元。</p>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p>四、租金與利息4,882千元：</p> <p>1. 地租及水租82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作業臨時便道所需之一般土地租金50千元、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水位站、洩洪警報站等場地租金25千元，合計75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運輸臨時便道林務局經管土地租用費一般土地租金7千元。</p>
機器租金	<p>2. 機器租金2,500千元： 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500千元、機械及設備租金2,000千元，合計2,500千元。</p>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p>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800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之車租1,4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之車租400千元。</p>
什項設備租金	<p>4. 什項設備租金500千元：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帳蓬、影印機租金等什項設備租金500千元。</p>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1,858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1. 機械及設備折舊178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178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85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85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3. 什項設備折舊11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11千元。
攤銷	4. 攤銷1,584千元： 河川疏濬業務電腦軟體攤銷1,584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2,672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1. 消費與行為稅1,386千元： 各項對外憑證契據所需之印花稅及車輛使用牌照稅等，計編列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繳納印花稅750千元、使用牌照稅152千元，合計902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334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印花稅9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60千元。
規費	2. 規費1,286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20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72千元、其他規費2千元，合計94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疏濬業務等工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007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疏濬業務所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4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45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480,670千元：
捐助、補助與	1. 捐助、補助與獎助480,4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279,426	1,199,7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249,850
1,279,426	1,199,700	業務費用	1,249,850
78,717	73,059	服務費用	75,860
23	336	郵電費	336
272	350	旅運費	350
3	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0
67,460	62,940	一般服務費	65,440
10,959	9,033	專業服務費	9,484
164	330	材料及用品費	330
164	330	用品消耗	330
7		租金與利息	
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301	2,311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10
2,301	2,311	攤銷	2,210
1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9		消費與行為稅	
1,198,214	1,124,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171,450
1,041,681	964,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11,450
156,533	160,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60,000
4		其他	
4		其他費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1,249,850千元
業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75,860千元：
服務費用	1. 郵電費336千元：
郵電費	郵寄水源保育與回饋繳交人之通知、繳交及疑義等相關資料郵費300千元、電話費36千元，合計336千元。
旅運費	2. 旅運費350千元：
	辦理113處水源水質保護區推動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出席相關會議及研討會等國內旅費35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50千元：
	辦理113處水質水量保護區及相關地區之推廣及宣導活動，包含水源保育與回饋各項報表及書籍等印刷及裝訂費250千元。
一般服務費	4. 一般服務費65,440千元：
	委請郵局、自來水事業(自來水事業處與自來水公司)辦理保育與回饋業務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62,500千元、辦理保育與回饋等事務工作勞務承攬人力7人外包費2,940千元，合計65,440千元。
專業服務費	5. 專業服務費9,484千元：
	辦理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8,000千元、相關資訊網站維護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444千元，合計9,484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二、材料及用品費330千元：
用品消耗	1. 用品消耗330千元：
	電腦耗材、影印耗材、事務用品及資訊展示等辦公(事務)用品33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三、折舊、折耗及攤銷2,210千元：
攤銷	1. 攤銷2,210千元：
	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系統與網頁等電腦軟體攤銷2,21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四、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171,450千元：
捐助、補助與	1. 捐助、補助與獎助1,011,45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13,584	138,88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8,624
113,584	138,88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8,624
52,983	65,763	用人費用	64,118
25,831	29,358	正式員額薪資	29,358
1,273	1,892	超時工作報酬	1,731
7,368	7,715	獎金	7,715
13,363	20,035	退休及卹償金	18,583
5,145	6,758	福利費	6,726
3	5	提繳費	5
37,943	49,287	服務費用	52,158
2,821	5,441	水電費	5,361
2,699	3,049	郵電費	3,035
2,914	2,856	旅運費	2,891
441	55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98
7,616	6,98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883
434	937	保險費	1,001
14,736	17,814	一般服務費	18,776
6,282	11,649	專業服務費	13,613
2,747	3,500	材料及用品費	3,691
729	1,162	使用材料費	1,108
2,018	2,338	用品消耗	2,583
3,982	5,959	租金與利息	541
3,934	5,89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80
48	60	什項設備租金	61
15,331	13,23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381
178		土地改良物折舊	266
8,726	7,295	房屋折舊	10,337
1,334	1,685	機械及設備折舊	1,294
2,676	2,04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441
984	1,022	什項設備折舊	930
1,433	1,183	攤銷	1,113
298	61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06
130	212	房屋稅	160
114	173	消費與行為稅	124
54	232	規費	222
8	12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29
8	9	會費	9
	12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2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0
	100	賠償給付	100
292	300	其他	
292	300	其他費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福利費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138,624千元 一、用人費用64,118千元： 1. 正式員額薪資29,358千元：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工員工資4,77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5,86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14,000千元、工員工資4,717千元， 合計18,717千元。 2. 超時工作報酬1,731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及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34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加班費42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961千元。 3. 獎金7,715千元： 依員工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796千元、年終獎金597千元、其他獎金25千元，合計1,41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735千元、年終獎金735千元，合計1,47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2,487千元、年終獎金2,340千元，合計4,827千元。 4. 退休及卹償金18,583千元： 依員工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與卹償金等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1,145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2,382千元，合計13,527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632千元、卹償金700千元，合計1,33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937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787千元、卹償金1,000千元，合計3,724千元。 5. 福利費6,726千元： 編列應分擔員工之保險費、傷病醫療、休假旅遊補助等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681千元、其他福利費942千元，合計1,623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561千元、傷病醫藥費3千元、其他福利費973千元，合計1,537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提繳費	<p>(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1,967千元、傷病醫藥費5千元、其他福利費1,594千元，合計3,566千元。</p> <p>6. 提繳費5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2千元。</p>
服務費用 水電費	<p>二、服務費用52,158千元： 1. 水電費5,361千元： 工作場所與宿舍水電及瓦斯氣體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271千元、宿舍電費31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07千元、宿舍水費120千元，合計1,80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45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50千元，合計50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2,400千元、宿舍電費295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48千元、宿舍水費10千元、氣體費200千元，合計3,053千元。</p>
郵電費	<p>2. 郵電費3,035千元： 依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電話聯繫及數據通信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560千元、電話費326千元、數據通信費954千元，合計1,84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郵費52千元、電話費350千元、數據通信費100千元，合計50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郵費250千元、電話費443千元，合計693千元。</p>
旅運費	<p>3. 旅運費2,891千元： 為業務所參加各項會議與研討會等旅費及貨物搬運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24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55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062千元、貨物運費15千元、其他旅運費20千元，合計1,097千元。</p>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p>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98千元： 員工通訊錄、各項帳冊、報表、預、決算及傳票等印刷及裝訂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27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200千元。</p>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p>(3) 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123千元。</p> <p>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6,883千元： 辦公廳舍、員工宿舍、其他建築、掌形機、車輛、船舶及其他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計編列</p> <p>(1) 一般房屋修護費1,500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700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200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600千元。</p> <p>(2) 宿舍修護費2,897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2,297千元。 b. 南區水資源局600千元。</p> <p>(3) 其他建築修護費100千元 中區水資源局100千元。</p> <p>(4)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024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550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100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374千元。</p> <p>(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582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267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60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255千元。</p> <p>(6) 什項設備修護費780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320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100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360千元。</p>
保險費	<p>6. 保險費1,001千元： 辦公廳、員工宿舍、車輛、船舶及公共意外險等，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629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3千元，合計642千元。</p> <p>(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21千元、宿舍保險費18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312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8千元，合計359千元。</p>
一般服務費	<p>7. 一般服務費18,776千元：</p> <p>(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區事務工作等承攬人力28人外包費9,86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30千元，合計9,890千元。</p> <p>(2)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區相關業務外包費2,554千元(環境清潔等勞務承進用人力6人計編列1,354千元，保全管理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計編列1,20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20</p>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p>千元，合計2,574千元。</p> <p>(3)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區相關事務工作勞務承攬人力19人外包費6,196千元、報廢財產清理清點等之按日計酬人力約需38人次計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8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78千元，合計6,312千元。</p> <p>8. 專業服務費13,613千元：</p> <p>(1) 北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3,15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6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50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506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2,100千元，合計6,066千元。</p> <p>(2) 中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44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165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560千元，合計869千元。</p> <p>(3) 南區水資源局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2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11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1,500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599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4,068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100千元，合計6,678千元。</p>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p>三、材料及用品費3,691千元：</p> <p>1. 使用材料費1,108千元： 車輛、船舶與各項機械用油、各種機具配件及零件等，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燃料383千元、設備零件110千元，合計493千元。</p> <p>(2)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430千元、油脂25千元、設備零件160千元，合計615千元。</p>
用品消耗	<p>2. 用品消耗2,583千元： 業務所需之物品用具、報章雜誌刊物、環境美化及其他消耗品等，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438千元、報章什誌142千元、其他用品消耗112千元，合計692千元。</p> <p>(2)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393千元、報章什誌70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5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334千元，合計847千元。</p> <p>(3)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305千元、報章什誌70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20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469千元，合計1,044千元。</p>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	<p>四、租金與利息541千元：</p> <p>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480千元：</p>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備租金	南區水資源局車租480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2. 什項設備租金6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6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17,381千元：
土地改良物折舊	1. 土地改良物折舊266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計編列北區水資源局266千元。
房屋折舊	2. 房屋折舊10,337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房屋及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5,02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5,316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3. 機械及設備折舊1,294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655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639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3,441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2,584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857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5. 什項設備折舊930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77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158千元。
攤銷	6. 攤銷1,113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電腦軟體之攤銷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414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699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506千元：
房屋稅	1. 房屋稅16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16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消費與行為稅	2. 消費與行為稅124千元： 各項對外憑證契據所需之印花稅及車輛使用牌照稅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7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印花稅2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28千元。
規費	3. 規費222千元： 車輛與船舶規費、建物登記費及車輛燃料使用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5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52千元，合計67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54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千元，合計155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29千元：
會費	1. 會費9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2千元、職業團體會費7千元，合計9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20千元： 員工因公傷殘死亡等慰問金，計編列 北區水資源局慰問金120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100千元：
賠償給付	1. 賠償給付100千元： 因執行公務及意外事故，必須由機關負擔支付外界之賠償或慰問金等，計編列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1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11,883	297,319	其他業務費用	267,803
211,883	297,319	雜項業務費用	267,803
457	850	用人費用	850
457	850	超時工作報酬	850
198,507	276,320	服務費用	246,783
3,886	2,057	水電費	2,057
4,284	3,525	郵電費	3,525
22,971	26,995	旅運費	26,928
378	1,37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98
5,365	9,84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69
59	223	保險費	223
160,145	227,191	一般服務費	197,325
1,419	5,108	專業服務費	5,858
7,482	9,187	材料及用品費	9,187
3,871	4,560	使用材料費	4,560
3,611	4,627	用品消耗	4,627
833	1,755	租金與利息	1,755
16	482	地租及水租	482
	22	房租	22
161	10	機器租金	10
274	36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63
382	878	什項設備租金	878
571	1,29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318
	1	房屋稅	1
327	626	消費與行為稅	626
244	670	規費	691
3,961	7,9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910
	10	會費	10
1,88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80	7,9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7,900
72		其他	
72		其他費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267,803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850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1. 超時工作報酬850千元： 河川駐衛警察辦理夜間巡防、查扣機具看管超時加班費850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246,783千元：
水電費	1. 水電費2,057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管理業務工作場所電費2,021千元、工作場所水費36千元，合計2,057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3,525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堤區域管理及護水志工河川巡查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等郵費660千元、電話費2,640千元、數據通信費225千元，合計3,525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26,928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業務之人民申請案、勘查及參加各項會議研討會、河川巡防取締等國內旅費26,643千元、各項器械運輸之貨物運費250千元，合計26,893千元。 (2) 依業務所需至縣(市)政府及各溫泉區之國內旅費35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798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業務印製法規單行本、表單、憑證等印刷及裝訂費581千元、使用費逾期未繳移送書刊登報紙公示送達等廣(公)告費17千元，合計598千元。 (2) 辦理溫泉資源保育利用、溫泉取用費徵收、溫泉政策規劃及資料蒐集等印刷及裝訂費20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069千元： 辦理機具查扣場等一般房屋修護費210千元、其他建築修護費6,150千元、現有測量儀器等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60千元、河川巡防車之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2,863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1,586千元，合計10,069千元。
保險費	6. 保險費223千元： 一般房屋保險費12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61千元、各項管理業務及護水志工河川巡查所需公共意外之責任保險費150千元，合計223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一般服務費	<p>7. 一般服務費197,325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管理業務代理(辦)費58,000千元(依行政院89年8月16日台89經24417號函示跨省市河川之河川管理工作，淡水河水系、磺溪水系委由流經省轄之台北、桃園及基隆縣市政府辦理管理工作18,000千元，及承上述行政院核示事項，為維護河防安全及考量拆除工作抗爭之排除涉警力秩序之維持委由台北及桃園縣政府代辦拆除淡水河系違法建物40,000千元)、辦理中央管河川26水系、排水44條及海堤區域垃圾及清除、雜草砍除、漂流木、高莖植物剷除、違法事件排除等外包費139,325千元(其中含辦理河川管理等相關業務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8人計編列10,903千元)，合計197,325千元。</p>
專業服務費	<p>8. 專業服務費5,858千元： (1) 委託專技人員酬金3千元、訴訟代理等法律事務費1,500千元、辦理各項訓練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90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80千元、管理及巡防人員委託考選訓練費600千元、河川公地清查資料檢核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75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1,500千元，合計4,758千元。 (2) 辦理溫泉業務法律事務費600千元、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溫泉講座或審查會議等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00千元，合計1,100千元。</p>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p>三、材料及用品費9,187千元： 1. 使用材料費4,560千元： 河川巡防車等物料300千元、燃料4,260千元，合計4,560千元。</p>
用品消耗	<p>2. 用品消耗4,627千元： (1) 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2,200千元、報章什誌12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65千元、河川駐衛警察服裝52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1,730千元，合計4,527千元。 (2) 辦理溫泉業務用辦公(事務)用品50千元、報章什誌2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30千元，合計100千元。</p>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p>四、租金與利息1,755千元： 1. 地租及水租482千元： (1) 租用公有停車場放置查扣機具之一般土地租金2千元、場地租金380千元，合計382千元。 (2)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溫泉講座或審查會議等場地租金100千元。</p>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房租	2. 房租22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管理業務所需之一般房屋租金22千元。
機器租金	3. 機器租金10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管理業務所需之機械及設備租金1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63千元： 巡防取締拖車載運盜採工具及護水志工參訪遊覽車之車租118千元、巡防監控電信設備租金245千元，合計363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5. 什項設備租金878千元： 彩色及黑白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878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五、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318千元：
房屋稅	1. 房屋稅1千元： 機具查扣場內房屋之一般房屋稅1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2. 消費與行為稅626千元： 辦理對外憑證契據所需印花稅78千元、車輛等使用牌照稅548千元，合計626千元。
規費	3. 規費691千元：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407千元、事業規費1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281千元、其他規費2千元，合計691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7,910千元：
會費	1. 會費10千元： 參加職業團體會費10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7,900千元： 核發警政單位協助取締盜濫採砂石獎勵金及人民檢舉違反水利法事件獎勵費用7,900千元。